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20年10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2020年10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4 日